

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有限公司
對《2003年建築物(修訂)條例草案》的意見

1. 本會大致支持修訂建議，以精簡樓宇規管制度、提高法例在安全方面的要求，方便執法，以及改善向公眾提供的服務。
2. (A) 精簡樓宇規管制度
 - (a) 小型工程 —— 應就小型工程界定明確的定義，並列舉此類工程的例子。

—— 應考慮此類小型工程經使用一段時間後出現破舊情況時，予以維修和拆卸。
 - (b) 註冊事宜 —— 沒有意見。
 - (c) 岩土工程師的註冊 —— 沒有意見。
- (B) 提高法例在安全方面的要求 —— 沒有意見。
- (C) 方便執法
 - (a) 須對違例建築工程負責的人士 —— 沒有意見。
 - (b) 警告通知 —— 沒有意見。
 - (c) 增加罰款 —— 把罪行的最高罰款增加4至6倍的建議增幅過高。
 - (d) 拒絕合作的業主 —— 就修訂《建築物條例》，訂明業主如阻礙業主立案法團遵守建築事務監督的命令，可被檢控的建議，本會認為管理公司與業主立案法團在此事上應獲給予同等的地位。
- (D) 改善對市民的服務 —— 建議加快申請查閱樓宇圖則的程序，以免市民的申請過久。當局應提供基本資料(例如入住許可證、負荷量等)，供市民隨時查閱，亦應為市民提供發牌制度及樓宇改建和加建工程等的最新資料。

(E) 其他意見

- (i) 有關漏水的投訴通常涉及屋宇署、水務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3個部門，以致投訴程序冗長，結果亦難以令人滿意。

本會建議屋宇署在條例草案內一併提出更妥善的安排，以處理業主／住客通常遇到的漏水問題。

- (ii) 本會依然認為，實施招牌註冊制度有助迅速確定招牌擁有人的身份，並能更有效確保招牌符合安全標準。

m4807